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並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用語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對股本或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提述指股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數目。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5頁須作如下修訂：

「(c)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

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6頁須作如下修訂：

「(b)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7頁須作如下修訂：

「7.「**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2頁須作如下修訂：

「發行授權」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購回授權」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5頁須作如下修訂：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8頁須作如下修訂：

「股本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491,4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5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6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